

國立中央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政府組 科目：憲法(B) 共 2 頁 第 1 頁
*請在試卷答案卷(卡)內作答

憲法入學考試試題

一、
甲與乙、丙、丁、戊等人因不滿教育部未舉辦公開辯論即允許各公立大學自由調漲學雜費等政策，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而以定點請願方式，號召學生、教師、家長等群眾前往教育部前人行道之公共場所集會。現場指揮官A見現場群眾和警方發生推擠，乃依集會遊行法三次舉牌「警告」下令解散集會活動，並以擴音器提及甲之名字命其解散，惟甲等人仍不置理，持續帶領現場群眾高呼口號。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年度上易字第XXXX號判決「甲○○共同集會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判決認為「集會遊行法係採準則主義之許可制，在不涉及集會之目的或內容下，以明確之法律規定，針對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形式要件，事前審查集會之申請，係符合憲法之精神。於準則許可制下，應經許可之集會而未經許可或經許可後有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發生，均應依第25條第1項，由該管主管機關依第26條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在不逾越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下，以適當方式為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45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甲認為該判決侵害其憲法保障的集會結社權，擬發起「修改集會遊行惡法運動」，並向立法院遞交請願書。如果你(你)是參與運動的非政府組織(NGO)負責人，請試擬一份請願書，說明集會遊行法為何違憲，應該如何修改才能保障人民的集會遊行權。(五十分)

參考法條：

集會遊行法第8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集會遊行法第25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一 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二 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集會遊行法第26條(公平合理考量而為准駁限制等)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參考用

注意：背面有試題

國立中央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政府組 科目：憲法(B) 共 2 頁 第 2 頁

*請在試卷答案卷(卡)內作答

二、總統甲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向立法院提名乙等二十九人為第四屆監察委員。立法院以其議案類別為總統提案之行使同意權案，未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提出院會表決，而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先送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該委員會經表決結果，多數通過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總統甲再度請立法院依第一次咨文提名名單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該案仍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該委員會再經七次相同表決，通過該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時間經過兩年半有餘。立法委員乙等八十九人認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濫用議事程序，不當阻撓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進入院會表決，導致癱瘓國家監察權運作，牽涉立法院與監察院彼此間憲法上職權行使爭議，並有動搖憲法之權力分立制度及危害民主憲政秩序之虞，質疑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阻撓院會行使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是否僭越院會職權，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屬立法院之憲法上義務，以及不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逾越立法院自律權範圍等情，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如果司法院大法官請妳(你)以專家學者身份提出專業意見，妳(你)將作何陳述？(五十分)

參考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二項

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參考用

注意：背面有試題